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仁昌先生、郭晓梅女士、沈艺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郭晓梅女士、沈艺峰先生为独立董事，郭晓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3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会计政策变更等。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在年审事项上，在审计进场前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了指导意见，有利于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审计委员会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和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工作，保证年度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